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953號

上訴人 PILOT INC.

法定代理人 CALVIN WANG

訴訟代理人 謝明智律師

被上訴人 武霖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紹展

訴訟代理人 李心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4月2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

法官 沈佳宜

法官 吳若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麒倫